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2023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局本级和1个下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深圳市福田区土地整备中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5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9.38万元的90.9%，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26万元，增长160.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3.0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88万元的78.6%，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05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5万元的99.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万元，增长67.3%，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5.4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5.5万元的99.5%，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2万元，增长6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因公务车维修费及保险费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决算数有所增加；二是本年增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3.05万元，占35.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47万元，占64.1%；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3.05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2人次。开支内容包括：赴新加坡参加世界高层建筑与都市人居学会2023年度国际会议3.05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4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47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一般公务用车燃油费、过桥过路费、停车费、保险费和车辆维修费等开支。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发生外事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发生其他国内公务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

附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9.38	3.88	5.50	0.00	5.50	0.00	8.53	3.05	5.47	0.00	5.4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